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-2016 年 12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9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时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4,936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9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933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9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53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53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9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53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53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9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《关于提名付德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812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3.8105%；反对

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669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3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05%；反对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律师 钟韵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